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5年12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

權限

1. 審核委員會在执行其职务时，将不受限制地接触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合资格会计师、内部监控员及外聘核数师。所有有关雇员须配合审核委员会的任何要求。
2. 审核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程序，向外寻求独立意见，及如有需要，可要求具有相关经验的外聘专业人士及专家出席。审核委员会应被赋予足够资源以便完成其任务。
3. 审核委员会成员必须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最少为三人，当中最少一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拥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5(2)条所规定的适合专业资格或为会计及财务管理专才。大部份审核委员会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其主席亦须为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负责审计公司帐目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发行人审核委员会的成员：(a)他终止成为该事务所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该事务所财务利益的日期。

职责

5. 审核委员会须履行下列职责：

与外聘核数师之关系

-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及客观以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外聘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c)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拥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何可采取的步骤；

审阅公司之财务资料

- (d)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及帐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于提交董事会前审核该等报告及帐目时，审核委员会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e) 就上述(d)项而言：

(i) 审核委员会成员须与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每年须与外聘核数师至少开会两次；及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帐目中所反映或须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报告部门负责人、监察主任或外聘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监察公司财务申报系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

(f) 检讨本公司之财务控制及（除非由董事会辖下另设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委员会，或由董事会本身明确处理）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

(g)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制度。该讨论应包括本公司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报告部门之资源、员工资质及经验、培训计划及预算之是否充足；

(h)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i) 确保外聘专业人员与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发行人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核数功能是否有效；

(j) 检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k) 检讨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函件、外聘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帐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 (l)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向董事会报告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五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所述之事项；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 (o)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
- (p) 担任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两者之间的关系。

会议

- 6. 审核委员会每年最少开会四次。委员会每年须与公司的核数师至少开会两次。外聘核数师认为有需要时可召开会议。
- 7. 会议法定人数为两人。
- 8. 当出席人数多过两人时，审核委员会决议须经由过半数出席成员表决通过。当出席人数为两人时，审核委员会决议须由出席成员一致表决通过。

审核委员会决议

- 9. 审核委员会所有成员以书面形式签署通过之决议案须被视为生效及有效，犹如决议案于审核委员会会议上获通过，并可由多份格式相似并由一位或多位审核委员会成员签署之文件组成。该决议可通过传真或其它电子通讯方式由成员签署。本条款不违反《创业板上市规则》对举行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会议的要求。

汇报程序

10. (a) 审核委员会该向董事会汇报任何其认为有需要的行动或改善及下一步进行的建议。于紧接审核委员会会议后的下一次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该向董事会汇报其决议及建议。
- (b) 审核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通常为公司秘书）保存。审核委员会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七天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
- (c) 审核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将在董事会会议时提供。
- (d) 审核委员会当中最少一名成员出席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以解答股东有关审计的问题。

职权范围的修订

11. 本职权范围该适时就情况改变及监管要求变更（如《创业板上市规则》）下作出更新及修订。

香港，2015年12月31日